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检查并对违法行政案件实施处罚。

2、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集体资产管理条例、集体组织审计条例、农田改造费用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检查并对违反法规的行政案件实施处罚。

3、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保养条例实施检查并对违反法规的行政案件实施处罚。

4、依据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负责市辖区农机执法监督检查。负责市辖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负责农业机械生产作业违规行为的处理和处罚；负责处理发生的农机事故、农机事故统计上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析；负责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落户，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驾驶操作人员档案管理。

5、负责市辖区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农业投入品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处罚权；依据绿色食品条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无污染农产品标准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的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处罚权。

6、负责协调指导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一中队（农机监管）、二中队（动物卫生监督、屠宰）、三中队（农资监管）、四中队（渔政执法）、五中队（稽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单位	1	一中队（农机监管）、二中队（动物卫生监督、屠宰）、三中队（农资监管）、四中队（渔政执法）、五中队（稽查）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9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5.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43
总计	30	985.57	总计	60	985.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5.57	981.57	0.00	0.00	0.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8	17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1	1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87	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87	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4.35	690.35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1	农业农村	694.35	690.35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15.73	6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110	执法监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5.14	861.65	123.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1	132.03	44.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3	13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87	0.00	44.8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87	0.00	44.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4.10	615.48	78.6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94.10	615.48	78.6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15.48	615.48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2	0.00	45.42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55	0.00	5.5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5	0.00	15.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4	6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1	176.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10	49.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0.10	690.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04	65.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1.14	981.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3	0.4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1.57	总计	64	981.57	981.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1.14	861.65	11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1	132.03	4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3	132.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1	4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2	89.62	0.00
20808	抚恤	44.87	0.00	44.87
2080801	死亡抚恤	44.87	0.00	4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0	49.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10	49.1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0.10	615.48	74.62
21301	农业农村	690.10	615.48	74.62
2130101	行政运行	615.48	615.48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2	0.00	45.42
2130110	执法监管	8.40	0.00	8.4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55	0.00	5.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25	0.00	1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4	65.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4	65.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4	65.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3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0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4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9.91					公用经费合计	1.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2	0.00	7.92	0.00	7.92	0.00	7.92	0.00	7.92	0.00	7.9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总收入985.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23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2. 其他收入4.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8万元，下降4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项目经费2.5万元，二是减少了农药抽样检测经费4800元。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总支出985.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85.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1.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30万元，下降8.04%。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12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1万元，增长17.74%。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9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54万元，下降6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9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3.91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37万元，增长20.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保有量9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0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8辆公务用车强险	100%	1162.66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4289681a2801896830b4110525&type=see&canEdit=false
2	8辆公务用车强险	100%	959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4289681a280189682f51ec04d3&type=see&canEdit=fals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3	1辆公务用车强险	100%	1132.8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51089f739ef0189fbc49aa53f47&type=see&canEdit=false
4	7辆公务用车商业险	100%	8661.94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5108a67fcb1018a698d99756845&type=see&canEdit=false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运输执法船艇等业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446.57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9.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22%。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5.3万元，执行数合计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

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黑财指（农）【2023】336号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奖补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3万元，执行数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其中：1、数量指标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年度指标36.9吨，实际完成37吨；2、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实际完成情况100%；3、时效指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4、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5、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二是效益指标，其中：1、社会效益，包装废弃物引起的人畜中毒事故。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0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2、社会效益，包装废弃物引起的污染事故，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0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三是满意度指标，乡镇、村屯及农户满意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通过项目实施，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实际完成指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资金有限，无法全面覆盖宁安市各乡镇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原因分析：单位财力有限，导致不能实现宁安市各个乡镇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对于评价一般的项目减少投入。

(2) “农用车车身反光标识”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反光标识购置，该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万元。二是产出指标，其中：1、数量指标，反光标识条。该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3万条，实际完成值为3万条；2、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实际完成情况100%；3、质量指标，反光标识粘贴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4、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30%，实际完成值为35%；5、时效指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60%，实际完成值为65%；6、时效指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为80%；7、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8、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指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三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农机安全有保障。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四是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宁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对农用车车身反光标识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发现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有所欠缺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管和执行力度，努力完善项目中欠缺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